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8	—	2024/5/9	2024/5/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6,240,3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535,272.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8	—	2024/5/9	2024/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派发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823016,85823015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持有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821,3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02%,上述股份均为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量子跃动因自身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88,968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821,346	7.02%	协议转让取得;30,821,3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4,388,96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88,968股	2024/5/27~2024/8/25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20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与量子跃动签订了《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凌云、成湘均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22,522,523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量子跃动,协议转让完成后,量子跃动持有公司45,045,046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23%。上述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量子跃动作为受让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买卖股份的规定;且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受让股份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量子跃动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不减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量子跃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3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2,123.18万元,济南宝坤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变更为2,085.8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济南宝坤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宝坤”)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于2024年4月28日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济南高新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济南宝坤就该案涉及的部分诉讼请求予以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济南高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济南宝坤因与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宝坤请求判令:1、《房屋租赁合同》于起诉之日解除;2、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刻腾房,并返还给济南宝坤;3、公司支付租金826.02万元及房屋占有费;4、公司支付违约金829.61万元;5、公司支付应付承包费的滞纳金42.75万元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滞纳金;6、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24.80万元;7、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公司承担。以上金额共计2,123.18万元。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二、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该案已于2024年4月28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庭审过程中,济南宝坤向济南高新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第三项请求“判令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拖欠的租金826.02万元(自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及自2024年3月1日起至实际搬出上述房屋之日止房屋占有使用费”,变更为“判令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拖欠的租金803.7万元(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28日)及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实际搬出上述房屋之日止房屋占有使用费”;将原第五项请求“判令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应付承包费的滞纳金42.75万元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滞纳金”,变更为“判令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应付承包费的滞纳金27.73万元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滞纳金”。

经变更诉讼部分请求后,该案涉及总诉讼金额为2,085.84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4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4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4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8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58.27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兰兰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兰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由公司财务总监王兰兰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兰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兰兰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止本公告日,王兰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兰兰女士已参加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兰兰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763-3699509
传真号码	0763-3699589
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邮箱	haomei-db@haomei-alu.com

特此公告。

附件:王兰兰女士简历

王兰兰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CRMA),曾任国美电器华南大区内部审计、道和集团审计主管、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17年加入公司,历任审计监察部部长、总监等职务。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兰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兰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署了《授信函》,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恒生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欧元/港币)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南洋商业银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恒生银行签署的《授信函》

1、债权人名称: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欧元/港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面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豪美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856.44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函》;

3、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19
	2023/12/19
	2024/1/20
	2024/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5,000万元~10,000万元
	5,000万元~10,000万元
	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40,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008.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05元/股~68.57元/股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四次回购方案的累计数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9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实施四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回购方案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第一次回购方案已于2023年11月14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第二次回购方案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第二次回购方案已于2024年1月11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第三次回购方案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根据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使用方案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并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及2024年3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第三次回购方案已于2024年4月9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第四次回购方案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及2024年3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第四次回购方案已于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第四次回购方案仍在实施过程中。

二、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方案	回购完成时间	已实际回购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最高价格(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一次回购方案	2023/11/14	787,600	0.17%	68.57	60.15	49,993,231.03
第二次回购方案	2024/1/11	1,696,800	0.36%	63.16	53.30	99,988,223.35
第三次回购方案	2024/4/9	1,781,400	0.38%	62.03	49.81	99,987,726.94
第四次回购方案	未完成	475,000	0.10%	46.97	38.05	20,110,777.86
合计		4,740,800	1.01%	68.57	38.05	270,079,959.18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共实施四次股份回购方案,合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最高价格68.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8.0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70,079,959.18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2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沈南鹏先生的辞职报告。沈南鹏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沈南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沈南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首旅酒店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沈南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沈南鹏先生在公司战略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2024-02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3号京伦饭店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358,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842

注:公司总股本为1,116,603,126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全部为A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4名董事、2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梁建章、董事孙坚因其他重要事项未在北京没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卢长才因出席其他会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晓莉因病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燕和独立董事伏军因其他重要事项没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艳钊因其他重要事项,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47,468	99.9801	61,500	0.0109	49,800	0.009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47,468	99.9801	61,500	0.0109	49,800	0.009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47,468	99.9801	61,500	0.0109	49,800	0.009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47,468	99.9801	61,500	0.0109	49,800	0.009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97,268	99.9890	61,500	0.011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47,468	99.9801	61,500	0.0109	49,800	0.0090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51,209	99.9808	107,558	0.0191	1	0.0001

8、议案名称:《2024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108,088	98.3491	9,148,180	1.6325	102,500	0.0184

9、议案名称:《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573,865	99.9384	107,558	0.0615	1	0.0001

关联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5,677,344股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19,924	99.9647	61,500	0.0353	0	0

关联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5,677,344股回避表决。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430,937	99.9854	61,500	0.0146	0	0

关联股东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36,866,331股回避表决。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2024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24,786	96.3037	6,456,638	3.6963	0	0

关联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5,677,344股回避表决。

13、议